

經濟部能源局(含各基金)111年1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能源局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5,524				
能源局	2022能源轉型 與你同行	網路媒體	111.01.01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500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FB與民眾互動，持續努力落實能源轉型，實現與生態、與環境共好的永續生活。	Facebook	
能源局	「把燈關上」-冬天節電小撇步	網路媒體	111.01.03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91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發布冬天節能小撇步貼文，擴大觸及對節能議題關注之民眾。	Facebook	
能源局	誰是省油王-宣導車輛能源使用效率	網路媒體	111.01.05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55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介紹車輛能源效率等級、油耗指南及特定車型油耗資訊，讓民眾更深入瞭解車輛能源效率相關知識。	Facebook	
能源局	111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草案	網路媒體	111.01.06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56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發布111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草案，希望民眾參與「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聽證會」並踴躍發表意見，擴大觸及對能源議題關注之民眾，也彰顯本局推動綠能之努力。	Facebook	
能源局	電動車誰最省電-電動車能源效率標示	網路媒體	111.01.10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406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介紹電動車能源效率標示，做為消費者選購電動車輛之參考。	Facebook	
能源局	能源小遊戲-再生能源大找碴	網路媒體	111.01.12-111.01.24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5,000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競賽方式，讓參與民眾進一步瞭解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擴大觸及對節能議題關注之民眾。	Facebook	
能源局	太陽光電板回收-回收高價值 環保再增值	網路媒體	111.01.14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56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Facebook粉絲團不定時更新資訊並回覆民眾提問，讓民眾瞭解太陽能板之組成、作用、使用年限及後續回收機制。	Facebook	

## 經濟部能源局(含各基金)111年1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能源局	能源小百科-海洋能篇	網路媒體	111.01.19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320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Facebook粉絲團不定時更新資訊並回覆民眾提問，讓民眾更瞭解海洋能之類型、應用及國際間推行之相關案例。	Facebook	
能源局	節省油耗宣導-定速行駛省油耗、共乘返鄉省荷包	網路媒體	111.01.22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420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宣導市區、高速公路車輛行駛時速等相關知識，讓春節返鄉民眾更瞭解如何提升車輛燃油效率並節省油費支出。	Facebook	
能源局	推廣陽光社區補助作業	網路媒體	111.01.26	秘書室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420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介紹，讓民眾深入瞭解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設置、效益及補助申請程序。	Facebook	
能源局	<b>石油基金</b>						<b>10,000</b>				
能源局	微電腦瓦斯表宣導(漏氣遮斷、超時遮斷、地震遮斷之三大安全功能)	網路媒體	111.01.01-111.01.31	油氣組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石油基金)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10,000	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Facebook不定時更新資訊，提供微電腦瓦斯表相關介紹，讓民眾更瞭解微電腦瓦斯表。	Facebook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01、109.12.0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經濟部會計處補充說明：**

1. 自110年第2季起，僅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為填表範圍，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新表格，且按季填寫，只填當季之執行情形。
2. 有關預算來源的查填：本部請填公務預算、國營事業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肺炎特別預算、前瞻特別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3. 使用他機關之預算辦理宣導事宜，原則：由負擔經費之機關查填，惟實際辦理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及效益等資料提供給負擔經費之機關。例外：由負擔經費之機關及實際辦理機關協商查填方式，以不重複查填、不漏填為原則。
4. 宣導執行金額若包括全年之宣導經費，如第1季已付第1至2季的金額，且全數已於第1季查填，則第2季之執行數不要再重複填列，惟託播情形及效益在第2季仍要查填，並在第2季備註表達：執行數於第1季填列，惟效益仍為第1季之效益，自第2季起效益可採累積情形表達。
5. 「媒體類型」欄位：按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包括Facebook、Line、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及電視媒體填寫，非屬媒類型者，不必填。